

**賠償保證書**  
**(申請發還按金/收費)**

水務監督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43 樓

電話：2824 5000

監督先生：

本人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護照號碼\_\_\_\_\_)

申請發還下表所列的按金/收費：

帳戶編號	註冊用戶姓名/名稱	發還款額(元)
用水樓宇地址		

由於本人獲發還上表所列的款額，現承諾如貴署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因上述發還款項申請而引致或與此有關的一切索償、要求、訴訟、法律責任、損失、賠償、費用、收費及支出，概由本人負責賠償。

本人完全明白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並同意水務監督把收集所得的資料用於處理本賠償保證書或與這方面直接有關的事宜。如本人沒有提供足夠資料，水務監督可能無法處理本人的賠償保證書。本人同意，該等資料及其他有關資料可轉交其他政府決策局和部門，用於它們被收集的目的或與這些目的有直接關聯的事宜。本人明白可向水務署部門秘書(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48 樓)要求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見證人資料及簽署 (必須為申請人以外 18 歲或以上人士)

申請人資料及簽署 (如以公司名義申請，請蓋上公司印章及簽署)

簽署 \_\_\_\_\_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請用正楷填寫)

姓名/公司名稱 \_\_\_\_\_  
(請用正楷填寫)

日期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通訊地址 (如不同上列)

\* 請刪去不適用者

\_\_\_\_\_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請把本賠償保證書連同下列文件(如適用)交回本辦事處，以證明有權申請發還上述款額。

- 按金收據正本/申請發還按金 - 遺失水費按金收據(水務表格 WWO 213 號)  
(適用於已獲發按金收據及於 2005 年 1 月 22 日前開立的非住宅帳戶)
- 付款記錄/載有申請人姓名的收據
- 香港身份證/商業登記/護照 (申請人如非香港居民) 的影印本
- 由註冊用戶所發出授權申請人代其收取退款的信件
- 如申請發還身故用戶所支付的按金/收費，你必須提供「授予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由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確認通知書」

請在適當方格加上“✓”號

水務表格 WWO 368 號 (2024 年 3 月修訂)